消防安全协议

为保证观众、演职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文化广场的消防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租赁、使用“上汽 · 上海文化广场”的单位或个人在租赁和使用期间，应严格遵守本消防安全协议。

1. 租赁、使用“上汽 · 上海文化广场”的单位或个人在租赁和使用期间，应严格遵守本消防安全协议。其相关负责人有义务将本消防安全协议的全部内容传达至参加演出活动的所有演职人员。
2. 不得在观众厅内、消防疏散通道增加座位或设备设施。
3. 应保持舞台通道和场门通道的畅通，不得插、锁场门。舞台侧台不得堆放与演出无关的物品。
4. 演出期间，租赁、使用“上汽 · 上海文化广场”的单位工作人员应佩带工作证件，坚守工作岗位，演出结束后应有专职人员负责组织安全检查，切断设备的电源。
5. 剧院内禁止吸烟。
6. 舞台和观众厅及其相连的房间内，不得使用包括但不仅限于明火、各类烟花爆竹及液化石油气等，因特殊需要而使用明火时，应经消防局和“上汽 · 上海文化广场”舞台技术部批准，并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同时安排专职人员现场盯守。
7. 租赁、使用“上汽 · 上海文化广场”的单位人员不得在剧院内留宿。
8. 因演出布景架设电气设备请按剧院电气技术人员的安排，所用电源应采用橡胶电缆线安装布置，请勿使用塑料线。
9. 采光灯与电气导线、幕布及可燃物之间应保持安全距离，不能保证时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10. 化妆间内禁止使用电热器具和私自加装使用电气设施。
11. 剧院内配备的消防器材，距离 1.5 米以内禁止堆物，或擅自挪用、遮挡、破坏。
12. 禁止将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带入剧院，如有携带危险品，需提前至安全保障部报备。
13. 演职人员进入“上汽 · 上海文化广场”后，由负责人对演职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演职人员在剧院内的绝对安全。
14. 在“上汽 · 上海文化广场”举办的大型歌剧、舞剧、文艺晚会等使用道具、灯具较多和用电量超出 300KW 以上的以及遇有一级以上重大政治警卫活动时，需要由专业电气检测人员做电气防火安全检测，以确保设备设施的全面安全。
15. 租赁、使用“上汽 · 上海文化广场”的单位或个人应设专人负责演出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对“上汽 · 上海文化广场”提出的要求及整改意见，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传达和监督落实。
16. 租赁、使用“上汽 · 上海文化广场”的单位或个人凡发生违反本协议且拒绝执行消防监督机关改进意见的现象，剧院可责令立即停止演出活动（其经济损失由责任者承担），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当事人责任的权利。